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投票人数 9 人。刘才明先生、马时亨先生和胡式海先生因事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刘才明先生已书面委托葛红林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马时亨先生和胡式海先生已分别书面委托陈丽洁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葛红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报告（包括按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调整 2015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调整 2015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调整后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额度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建设中铝宁夏能源银星电厂项目并与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建设中铝宁夏能源银星电厂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 428,945 万元人民币。为建设和运营上述银星电厂项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宁夏共同出资设立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银星电厂项目建设及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建设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与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建设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电解铝建设项目和自备发电机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总投资 591, 117 万元人民币。

为建设和运营上述包头合金铝项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暂定为 2, 000 万元人民币,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与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1, 000 万元, 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自包头合金铝项目建成投资后 12 个月起,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将分 3-5 年逐步以投资成本收购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实施上述包头合金铝项目建设及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由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服务。《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 公司在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余额(即融资租赁未偿还本金总额加上租赁利息、手续费和其他费用)最高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

由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落实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葛红林先生、罗建川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同意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